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6日正式公布,该计划凸显了流域管理、水陆统筹、系统治理、协力治污和突出执法监督等“全链条”治水的特点。“水十条”中多处涉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任务,特别是第三条“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阐明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把用水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科学保护水资源作为重要内容。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地表水国控断面中,仍有9.2%丧失水体使用功能,24.6%的重点湖泊呈富营养状态,全国4778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较差的监测点比例为43.9%。严峻的现实警醒我们,向水污染宣战,应成为个人、社会、政府的共识。

——编者

10条35款76项238个具体措施

“水十条”里的“硬任务”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关桂峰、杨维汉、崔静)国务院16日发布了“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0条、35款、76项、238个具体措施,各项措施都落实到了相关部委身上。业内人士认为,各项任务措施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水十条”必将推动绿水青山的梦想成为现实。记者梳理“水十条”中的主要约束性指标,并请专家进行简要分析:

七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超70%

——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这是“水十条”需要达到的主要指标,达到这些指标,就可以实现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良性循环。

地级市集中饮用水水质达Ⅲ类比例高于93%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

饮水安全的前提是水源安全。现在好水越来越少,水源地水质变差是不争的事实。要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首先要从源头抓起。

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

——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过去因为排放标准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水依旧很脏。今后这样的情况将会改变,排放标准提高了,水就可以再次利用,排入河湖的水,也可以促进水质好转。

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

在许多城市,污水处理厂还远远滞后于城市发展、污水处理的需要,大量污水直排河湖,有的即便开工也因收集效率不高,处理成本高、效率低。今后通过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铺设收集管网,实现将污水百分百的收集和处理,以实现循环利用。

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2万平方米、天津市5万平方米、河北省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严重缺水地区,水污染形势严峻。以北京为例,每年21亿立方米的水资源要维持36亿立方米的需求,缺口达15亿立方米。北京市近年来加大再生水利用,2014年再生水利用量已达到8.6亿立方米。此次“水十条”部分条款针对京津冀地区专门列出了约束性指标,有些项目要求京津冀地区提前完成。

重要用水量两指标双下降

——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

节水不再是口头上喊喊而已,这次“水十条”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限期淘汰不合标准用水器具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到2017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

向水污染宣战!

10个关键字读懂“水十条”



“大气十条”落地一年半后,“水十条”重磅来袭。记者梳理出十大关键词,并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常纪文、副研究员张亮,中国科学院水资源所所长王建华、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傅涛等专家,帮您速解“水十条”。

关 “十小”企业将全部取缔

【条文】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解读】“水十条”的一个突出亮点就是问题看得透,症结把握得准。随着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的实施,地方和企业会发现污染环境的成本越来越高。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就会被重罚,甚至被取缔。

治 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条文】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此外,“水十条”还对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等作出要求。

【解读】在污染严峻的局面下,就得用“重典”。用最“强悍”的制度和机制,实现整治水污染的目标。十大重点行业的整治,表面看是治标,实际更是治本,是生态建设淘汰落后、污染产能,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除 清除垃圾河、黑臭河

【条文】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解读】水体黑臭,是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难点和重点。有的省垃圾河、黑臭河约占省内河流总长度的10%以上,有的城市黑臭水体能占到河流总数的58.7%。“水十条”就是要解决污水直排等瓶颈问题,并要求地方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清单与治理进程,将水环境保护作为城市发展的刚性约束。

禁 禁养区内不能有养殖场

【条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

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解读】我国农业已超过工业成为我国最大的面源污染产业。这背后一方面是由于工矿业和城乡生活污染向农业转移排放,导致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下降;另一方面也由于化肥、农药长期不合理且过量使用,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和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置,造成农业面源污染日益严重。化肥、农药要减量使用,农膜、秸秆要做无害化处理。

调 实施“阶梯水价”倒逼节约用水

【条文】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

【解读】按通常使用的水费支出占比收入比这个指标衡量,我国城市普遍在0.5%至1%之间,而发达国家的比例约占1%至1.5%。必须加快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通过价格杠杆的手段,体现资源的稀缺性,倒逼节约用水。具体来说,要在不影响民生的情况下,逐步拉开一二三档水价的差距。水价调整要循序渐进,把握好调控幅度和节奏,不能影响居民生活。

保 从水源到“水龙头”无忧

【条文】定期公布饮水安全状况,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对江河源头等水质较好的水体保护;重点整治长江口、珠江口、渤海湾、杭州湾等河口海湾污染。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解读】人民群众对饮用水安全高度关注。“水十条”聚焦千家万户的水缸、水龙头,强调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将7大重点流域、9个重点河口海湾、3个重点区域、36个重点城市作为重中之重,以硬措施落实硬任务,势必将使人民群众看得见、享受得到水污染防治取得的实效。

责 因水可能被摘“乌纱帽”

【条文】国务院与各省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解读】“一岗双责”是对地方政府领导班子的环保要求,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水污染防治尽职尽责。考核是对地方政府的强力约束,治水不利,轻则影响资金分配,

重则会被约谈,甚至追究违法违纪责任。“水十条”规定很严厉;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会终身追责。

节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条文】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严控地下水超采。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

【解读】新时期治水思路中首先就是“节水优先”。“水十条”特别对地下水超采进行部署。华北地区是最大的地下水超采区,引起天津等地地面沉降,必须大力整治。今后落实节约用水,应该在完善市场价格杠杆、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加强公众水情宣传教育等方面加大力度。

晒 给排污企业和最差城市“亮牌”

【条文】加大执法力度,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同时,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解读】近年来,违法排污事件屡见不鲜,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地方处于经济发展考虑,环保履责不到位,甚至充当排污企业的“保护伞”。“水十条”要求定期公布环保“红黄牌”企业名单,并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有利于形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强大震慑,形成齐抓共管排污企业的新局面。

奖 “以奖促治”找到“领跑者”

【条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防治等示范。

【解读】处罚是一方面,对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的应当奖励,并且应该通过个人和单位树立“标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促进水污染防治的治理。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新闻链接

国外治水经验谈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吴晶晶、杨维汉、余晓洁)国务院发布了“水十条”,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在国际上,英、德、法、韩等国家随着工业化发展也经历过河道黑臭、水体污染的治理改善过程。环保部专家介绍了这些国家的治水经验。

【英国泰晤士河】

19世纪随着工业革命兴起,大量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泰晤士河,1858年伦敦发生“大恶臭”事件,英国政府开始治理河流污染。

泰晤士河的治理措施一是通过立法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规定企业废水必须达标排放,未经许可不得排污;二是修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是从分散管理到综合管理,自1955年起逐步实施流域水资源环境综合管理;四是加大新技术的研究与利用;五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向排污者收取排污费。

经过治理,泰晤士河水质逐步改善,20世纪70年代重新出现鱼类并逐年增加。目前完全恢复到了工业化前的状态。

【韩国首尔清溪川】

20世纪40年代,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河道,清溪川生态功能基本丧失,50年代河道被封闭,70年代河道封盖上建设公路,并修建了4车道高架桥。

21世纪初,韩国政府下决心开展综合整治和水质恢复,主要采取了三方面措施:一是疏浚清淤,总投资3900亿韩元的“清溪川复原工程”还原了河流自然面貌;二是全面截污,将两岸污水送入处理厂统一处理;三是保持水量,让河流保持40厘米水深。

现在,清溪川成为重要的生态景观,除生化需氧量和总氮两项指标外,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韩国地表水一级标准。

【德国埃姆舍河】

埃姆舍河是莱茵河的一条支流,该流域煤炭开采量大,出现河流改道、堵塞甚至河水倒流的情况。19世纪下半叶起,鲁尔工业区的大量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使其成为欧洲最脏的河流之一。

德国采取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电梯”、绿色堤岸、河道治理等措施修复河道,同时为了统筹管理水环境和水资源,于1899年成立了德国第一个流域管理机构。

埃姆舍河治理工程预算为45亿欧元,目前已实施了部分工程,预计还需几十年时间才能完工。目前,流经多特蒙德市的区域已恢复自然状态。

【法国巴黎塞纳河】

塞纳河在20世纪60年代初严重污染导致河流生态系统崩溃。法国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截污治理,搬迁废水直排的工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城市下水道;削减农业污染;河道蓄水补水等。法国还不断修改完善法律制度,严格执行,并筹集资金用于河道管理。

经综合治理,塞纳河水生态状况大幅改善,生物种类显著增加,但是沉积物污染与上游农业污染问题依然存在,说明城市水体整治仅针对河道本身是不够的,需进行全流域综合治理。



图为一位渔民从安徽合肥巢湖里捧出充满藻类的水。